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 1292 Chambesy,
Geneva, Switzerland

承辦人：廖鴻仁

電話：+41 22 545 5343

電子信箱：leohjliao@taiwanwto.ch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063020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GSPSGEN1541.pdf

主旨：有關歐盟提供新「植物健康法」說明文件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WTO本（106）年3月10日G/SPS/GEN/1541號文件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歐盟「植物健康法」（Regulation No 2016/2031）業於上（105）年10月26日通過且於同年12月13生效，並訂於2019年12月14日全面實施。歐盟表示新法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（IPPC）標準，提供全面且清楚規定，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之入侵及散播。歐盟另將陸續制定相關施行細則，相關措施倘會影響國際貿易，將依SPS協定規定通知WTO會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